

关于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8年4月20日

关于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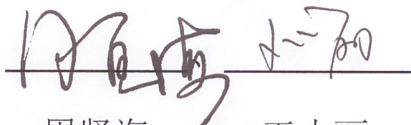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18年 4月 20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周贤海

王小丽

2018年 4月 20日